



合同编号：_____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认证方（乙方）：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Hebei Bo'ao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认证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产品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委员会的最终结论为准。

1.1 甲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 质量管理体系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50430-2017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他
☐ 环境管理体系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他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他
☐ 售后服务认证	☐ GB/T27922-2011 ☐ 达标 ☐ ★★★★ ☐ ★★★★★ ☒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他
☐ 保养和维修服务认证	☐ RB/T306-2017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他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GB/T31950-2023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他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GB/T39604-2020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其他

1.2 拟认证范围：

甲方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范围：_____

注：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1.3 企业员工总数：_____人； 申请认证的范围相关的员工数：_____人。

二、 审核时间：

甲方预计审核的时间 _____年_____月进行。

三、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人民币/元）：

3.1 初审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初审认证费 合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三日内支付合同款的_____%，即_____元，其他款项于现场审核前 15 日内缴纳。



3.2 再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再认证费 合计共：¥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再认证时收取）。

付款时间：再认证审核前 15 日内缴纳。

3.3 年度监督费（年金+审核费）

年度监督费 合计：_____元/年（大写：_____/年）

付款时间：监督审核前 15 日内缴纳。

3.4 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3.5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 200 元/套，共____/____套____/____元（含中英文如需单语言请标注）。

3.6 认证费/年度监督费不含乙方派出人员进行预审核、访问、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组织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在乙方现场审核前至少运行三个月，且体系运行过程中进行过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2 配合乙方在现场对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进行审核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承担报告与实际不符合所造成的损失；

4.3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好乙方审核人员的交通、食宿等；

4.4 获证后保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持续有效运行；

4.5 获证后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如期接受乙方的例行监督检查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管机构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稽查、确认审核或见证评审的义务，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6 获证认证证书后应按机构要求和认证法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7 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8 获证后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和组织机构的重大投诉、变化、体系文件等重大更改、产品停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出现的不合格、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等事宜；甲方在获证后应在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报至乙方。

4.9 获证后甲方有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范围变更等。以及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应在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报至乙方。



4.10 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

4.11 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要求甲方提供申请资料时（如证件、数据等），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认证法规和国家/国际准则。

5.2 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内部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公平、公正的认证服务。

5.3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4 有权对甲方每年至少实施一次监督审核。

5.5 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的方式承诺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并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6 在甲方获得认证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5.7 乙方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当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达不到或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时，乙方有权决定甲方不能获得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资格。认证证书被撤销或在暂停使用期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标识或标志。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回认证证书。

5.8 如甲方管理体系/服务认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的决定对甲方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或现场验证，甲方应当配合。

5.9 认证注册后，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和标识、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10 乙方在认证活动开始前，应向甲方询问是否存在因保密而不能涉及或有特殊要求的活动区域，并在审核过程中予以配合。

六、保密原则：

1、甲乙双方应对任何一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不公开向社会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严格遵守保密性规定，严格保密甲方的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等商业秘密。

七、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由双方结清费用、交还相关文件、证书后，终止本合同。

7.2 合同签订后，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中涉及金额 4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7.3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①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甲方经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不合格时（出现此情况时，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②因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八、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风险：

9.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证书的风险；

9.2 甲方获证后可能因达不到认证时的条件或不符合认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承担被乙方暂停、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风险；暂停期内及撤销认证资格时，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证书撤销时应立即将证书交还乙方。

9.3 甲方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9.4 乙方可能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将承担被顾客投诉乃至被国家认可委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风险。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原则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0311-87881116

传 真：

传 真：0311-87881116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农行石家庄建华南大街支行

户 名：

户 名：河北博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5036 3001 0400 45667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东胜广场 A 座
1103-11 室

邮 编：

邮 编：050000